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4司執二字第21591號

主旨：宣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無效。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591號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吳心瑜即翔光工程行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經通知應交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而未交出。

二、書據：如附表之不動產所有權利書狀。

附表：標別：1

114年司執字021591號 財產所有人：吳心瑜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大里區	吉隆		1431	247.90	5000分之485	2,48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504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1431地號 ---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街33號5樓	住家用、5層鋼筋混凝土造	5層：85.64 合計：85.64	陽台8.22，花台1.31	全部	1,41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佩如

二股